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**延修生** 註冊須知

註冊程序：請就自己須辦理之事項詳細閱讀，並於規定時間內辦妥各處及業務單位規定事項，經審核無誤者，即為完成註冊。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，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，勒令退學。

一、請選擇一種適合您的繳費方式，完成本學期註冊。

註冊基準日：115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一) **開學：115 年 9 月 7 日(星期一) 起開始上課**

辦理項目	辦理期限	辦理流程	單位 (分機)
教育部 學雜費減免	9 月 11 日 星期五前	- 有關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訊請先至學務處生輔組-學雜費減免網頁查詢，並確認減免身分後再申辦。 - 申請方式：符合減免身分者，請於辦理期間登入校務資訊系統→輸入系統名稱關鍵字「學雜費減免申請」查詢→填寫資料→存檔→列印→申請書由學生與家長簽名或蓋章→繳交或掛號郵寄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到生輔組，缺件或逾期繳交恕無結果查詢：紙本文件繳交 5 個工作天後，請自行到學雜費減免申請頁面查詢審核結果，如需補件，請於辦理期限前完成補交。 - 繳費方式：審核通過後，不會換新的註冊繳費單，學雜費扣除減免金額之差額，可同時辦理就學貸款，或於開學後至校內總務處出納組(日間部)、進修部(進修部、專班)告知學號，現金繳費，如需其他繳費方式，請洽詢總務處出納組(分機 2219、2231、2270)。進修部採「預收學分」方式收費之學生，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，依會計室結算學分金額後重新計算減免金額，多退少補。	學務處 生輔組 2140
延修生 就學貸款	9 月 22 日 星期二前	- 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點選 [就學貸款] 詳閱申辦注意事項。 - 延修生就學貸款前，需先完成選課並列印繳費清單： -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-選課：依據教務處選課時程，欲辦理就學貸款的延修生，請盡早完成選課，以利及時完成就學貸款之申辦。 - 總務處出納組-結算學費：請至校務資訊系統→總務資訊管理→延修生自行核算學費(就學貸款用)，經自行確認核算完成，可至校務資訊系統→總務資訊管理→列印延修選課繳費清單。 - 學務處生輔組-臺灣銀行對保暨繳回申貸資料： - 臺灣銀行對保方式：可採臨櫃對保或線上申貸。 - 再次提醒！依據教務處選課時程完成加退選並結算學費後，立即至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。對保完成後，若實際修習學分數產生貸款金額異動，可於銀行對保期間三日內(不含假日)至臺灣銀行鳳山分行調整貸款金額。 - 繳回：以 [掛號信] 寄回或 [現場繳回] (1)樹德科技大學就學貸款申請書。(2)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。申貸資料繳回五日後，登入 [校務資訊系統] → [學務資訊]，可查詢進度。 - 請依以下辦理日期完成(以郵戳為憑)，只有去臺灣銀行對保，申貸資料未繳回學校辦理註冊，視同未完成貸款手續，自動放棄權益。 - 每學期若有多貸(如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、生活費)，銀行撥款到校後，經由會計室核銷並扣除學生欠費後，預計 1 月底(不含出納組退費作業時間)，辦理退費，請視個人需求辦理。	教務處 註冊 課務組 2016 總務處 出納組 2208 學務處 生輔組 2124

辦理項目	辦理期限	辦理流程	單位 (分機)
延修生 註冊繳費 現金、信用卡 繳費	9月17日 星期四 至 9月23日 星期三止	- 延修生於選課後，請自行登入「校務資訊系統」→「總務系統」→「延修生註冊繳費單」列印繳費單，並於9月23日前至總務處出納組或進修部總務組繳費。 - 繳費方式： - 現金繳款：日間繳費請至總務處出納組；夜間或假日繳費請至進修部總務組。 - 信用卡繳費：日間部請至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進行繳款；進修部請至彰化銀行學費入口網進行繳款，繳款說明請詳總務處出納組網站。*請進入各銀行學費入口網->輸入「學號」及「密碼或身分證驗證碼(請輸入學號8碼)」。 - 收費標準： -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依修習學分數核算應繳學分費或全額學雜費。 - 所選課程學分合計九學分(含)以下者，按該生修課所屬學制標準收取學分費；十學分(含)以上者，按該生所屬學院別學雜費標準收取全額學雜費。 - 有關收費標準，請詳會計室網頁點選【學費計算】查詢。	教務處 註冊 課務組 2009 2010 2012 2016 總務處 出納組 2208 2219 2231 2270
申辦 休退學	免繳費： 8月31日 星期一前 須繳費： 9月1日 星期二起	- 因故無法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就讀，欲辦理休退學者，請參照教務處網頁「115學年度第1學期申辦休退學相關注意事項」及「學生休學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8月31日(含)前至教務處辦理115學年度第1學期休(退)學者，免繳學雜費，於9月1日(含)起辦理休(退)學者，依教育部及本校「休退學退費標準」規定辦理。	教務處 註冊 課務組 2009 2010 2012 2016

二、申請您生活所需的相關事務

辦理項目	辦理期限	辦理流程	單位 (分機)
車輛 通行證	9月18日 星期五 17:00 起	延修生請參加第三波(全校最後一波)學生抽籤作業(並於離校時依據退費期程進行退費)。	事務組 2239 進修部 2514
宿舍	8月3日 星期一至 8月19日 星期三	- 辦理流程：逾期或未申請者，將不受理住宿，於開學後辦理候補登記。 8月3日起上學務處住服組網頁點選【學生宿舍】申請宿舍。 8月26日開放查詢申請人宿舍樓層及房號，請自行上學務處住服組網頁點選【學生宿舍】查詢。 9月6日進住宿舍，請攜帶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辦理入住手續。 - 為減輕學生住宿負擔、支持青年專心就學，教育部提供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」方案。補助對象：中華民國國籍學生。 - 補貼校內一般住宿生最高5,000/學期。 - 補貼經濟弱勢生(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)最高7,000/學期。 - 補助金將於當學期註冊單直接抵扣不需辦理繁瑣退費手續。 - 延修生/復學生具有(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)身分，請於9月7日起持(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核發之證明文件)，於9月30日前繳交到住服組辦理補助金異動，逾期繳交恕無法受理，完成異動後，再至出納組臨櫃繳交差額。 - 辦理就學貸款之住宿生，應於9月7日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住宿保證金3500元。 - 申辦宿舍網路，未至銀行繳費者，可於9月7日起至總務處出納組前方小額繳費機繳費，並線上登入「宿舍網路系統」 http://dorm.stu.edu.tw 開通網路。	學務處 生輔組 2136

辦理項目	辦理期限	辦理流程	單位 (分機)
兵役	緩徵： 10月7日 星期三前 儘後召集： 11月3日 星期二前	1. 在學緩徵(未服役)：於開學後1個月內繳交兵役調查表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。 2. 現役、停役或免役：於10月8日(三)前繳交兵役調查表、軍人身分證影本、免役或停役證明影本至學務處生輔組。 3. 儘後召集(已役畢)：於11月4日(二)前繳交兵役調查表、退伍令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至學務處生輔組 *以上已送件辦理或學籍無異動者，請勿重複申辦!	學務處 生輔組 2134

三、選課

辦理項目	辦理期限	辦理流程	單位 (分機)
初選	按身分 依流程辦理	1. 登入「校務資訊系統」→「教務系統」→「申請輸入程式」→「初選」，按身分依以下日期進行選課登記。 (1) 在校生初選自6月8日起至6月18日上午9:00止。 (2) 二~四年級復學生初選自8月4日起至8月10日上午9:00止。 2. 各階段選課時間及注意事項請詳教務處網頁點選→服務對象→學生專區→學生選課。	教務處 註冊 課務組 2009 2010 2012 2016
全校 加退選	9月7日 星期一至 9月14日 星期一 09:00止	1. 登入「校務資訊系統」→「教務系統」→「申請輸入程式」→「加退選」進行選課。 2. 各階段選課時間及注意事項請詳教務處網頁點選→服務對象→學生專區→學生選課。 3. 未於加退選期限內完成選課之學生，學校得依法勒令休學。	

※各辦理事項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說明若有修正或更新時，依各承辦單位最新公告為主。

※暑假期間洽詢時間：115年06月29日~115年08月30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洽詢電話：07-6158000